

教育部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5850、7749-5817、7749-5814

傳真：(02) 2393-571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1
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	2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辦理	16
柒、准考證	17
捌、考試日期	17
玖、考試地點	18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18
拾壹、級別標準	20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21
拾參、申訴處理	22
拾肆、成績查詢	22
拾伍、成績複查	23
拾陸、證書寄發	23
拾柒、證書補發	23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24
拾玖、附則	24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25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26
附錄三、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112年電腦化施測期程
1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至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2	准考證下載、寄發	112年8月1日（星期一） 至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3	考試日期	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4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	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 至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6	證書寄發	112年11月6日（星期一） 至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s://blgjts.moe.edu.tw/tmtct>

服務信箱：blgct.sce@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5850、7749-5817、7749-5814

教育部

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 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因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特試辦本次認證考試，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

參、報名資格

- 一、不限，均可報名參加。惟本次為試辦性質，總報考人數以1,000人為上限（主要分北、中、南、東4區，每區以250人為原則，如未足額報名，將由總試務中心依實際報名情形，將其名額流用至其他區），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者優先錄取。
- 二、考量本次報考人數限1,000人，每考區原則僅規劃1間試區學校（詳見本簡章第18頁），請考生於報名前審酌評估。

肆、簡章

網路下載：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專屬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tmtct>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報名自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二) 報名費用：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2. 19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2年8月12日（含）以後出生者】免繳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帳號：18988844。
費用：新臺幣250元整。請至郵局臨櫃劃撥繳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報名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 **繳費期限**：於網路報名後3天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四) 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手續。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tmtct>，點選「開始報名」後，選擇直接報名，請再點選「Google登入」或「建立一般帳號」建立帳號，於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報名考區並送出。（※本次考試因名額有限，不開放團體報名）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確認是否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4. 測驗內容包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時間與報名時間同步（自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請上傳：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¹（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請就讀學校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²。**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3) 特殊需求考生，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6. 進行繳費（郵局劃撥、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7. 注意事項：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須繳費者於完成繳費後，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您已完成報名」之訊息，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

1 須上傳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倘所附證件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請配合另提供附照片之證件。

2 可至考試專屬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

- (3)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請考生特別留意。若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
- (4)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內容不清楚，經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網路報名】：點選左上角「A卷電腦化測驗，開始報名」頁籤，可於彈出視窗點選「直接報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機器人驗證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點此使用
電子信箱
建立一般
帳號

➔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 登入

點此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1-1-1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規則
 (1)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 @ # \$ % ^ & * + -)

密碼確認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1-1-2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電腦化施測 <blgct.sce@ntnu.>
收件者 我是測試

↶ 回覆
↶ 全部回覆
→ 轉寄
⋮

2023/7/5 (週三) 下午 03:45

親愛的 我是測試 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申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電腦化施測報名系統的帳號，請點選以下連結認證您的信箱：

認證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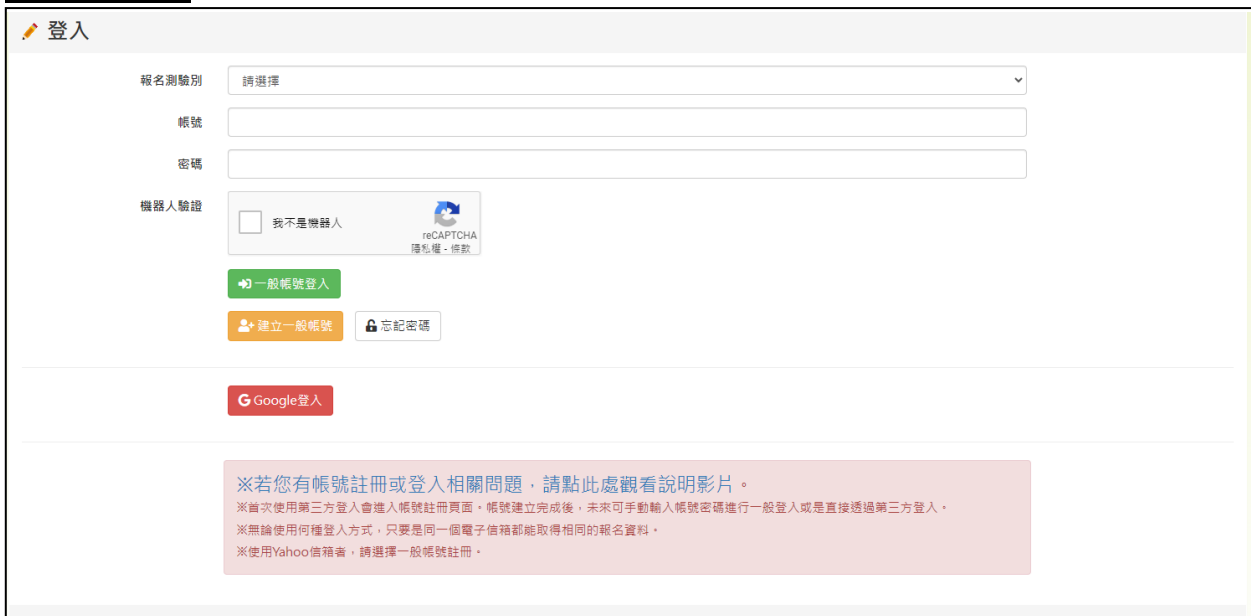
如上述連結失效，請複製貼上前往下面連結：

<https://blgcts.moe.edu.tw/tmct/auth.php?auth=96251595964a51f8fb883e&id=58298116264a51f8fb8841>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試務中心。電話：(02)7749-5850/(02)7749-5817/(02)7749-5814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電腦化施測報名網站](#)


步驟 1-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page titled "登入" (Login). It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for "報名測驗別" (Exam Type) with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as the current selection. Below this are input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A "機器人驗證" (Captcha) section includes a checkbox for "我不是機器人" (I am not a robot) and a reCAPTCHA logo. The "一般帳號登入" (General Account Logi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green box. Other buttons include "建立一般帳號" (Create General Account),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and "Google 登入" (Google Login). A pink informational box at the botto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 1-1-4 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previous one, but the "一般帳號登入" (General Account Login)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informational box at the bottom contains the same text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 1-2-1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註冊前，請先確認 Google 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機器人驗證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 登入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 1-2-2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登入

繼續使用「ntnu.edu.tw」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如要繼續進行，Google 會將您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語言偏好設定和個人資料相片提供給「ntnu.edu.tw」。

建立帳戶 繼續

步驟 1-2-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作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規則
〔1〕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密碼確認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 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 Google 帳號連結。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註冊成功，請再次點選稍早使用的第三方登入方式。 ×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帳號報名類型。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考區，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考區選擇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國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辦電腦化施測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本人已詳讀「國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辦電腦化施測同意書」，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視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簡章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名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本網站及施測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名注意事項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考區，於下方點選送出後即無法變更。如需改變報名考區，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2)7749-5850/(02)7749-5817/(02)7749-5814。

👉 請於送出考區選擇當日內完成報名資料送出程序，逾期將被系統取消報名名額

請先選擇一分區 (必選)

- 【北部分區：臺北及新北、桃園】 → 可報名
- 【中部分區：臺中、彰化】 → 可報名
- 【南部分區：臺南、高雄】 → 可報名
- 【東部分區：宜蘭、花蓮、臺東】 → 可報名

步驟 3 確認注意事項內容，確認完畢後，點選「確定」，即進入報名頁面。

blgjts.moe.edu.tw 說

請於今日內完成報名資料送出程序，逾期將被系統取消報名名額

步驟 3-1-1 【填寫資料】：

「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填寫報名表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測驗別	112年8月試辦電腦化檢測		
E-Mail*	bigct.sce@ntnu.edu.tw <small>(本系統將藉此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姓名*	閻秉誌電腦化檢測 <small>(請填寫真實身份證件或戶口名冊，外國人士可填寫護照或簽證上之英文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請填寫出生日期 <small>西元年 * 農曆年 + 1911 例：20230705</small>		
國籍*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聯絡電話*	請填寫住家電話 <small>(住家) 範例：02-XXXXXXX</small>		
	(選擇) 請填寫公司電話 <small>(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small>		
	請填寫手機號碼 <small>(手機) 範例：09XX-XXXXXX</small>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請填寫姓名	與考生關係：
	電話：	範例：02-XXXXXXX <small>範例：02-XXXXXXX</small>	手機： <small>範例：09XX-XXXXXX</small>
戶籍縣市*	請選擇戶籍所在地市，此資料僅供作統計及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發給郵行政或遞送考卷之用。		
通訊地址*	縣市	選擇市區	請填寫郵遞區號(六碼)
	請填寫地址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歷年112年12月31日前可收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備案進度。)</small>		
報名類別*	請選擇類別		
報名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填 <input type="radio"/> 南部 <input type="radio"/> 高雄		
考生職業*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家管 <input type="radio"/> 待業及其他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 由機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否 - 自行下載列印 <small>(請將准考證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務必確認通訊資訊。) 請參閱考卷封面：112年8月1日(一) </small>		

步驟 3-1-2 【填寫資料】：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系統通知

請確認您的報考年齡為**43**歲

請再次確認您所填入的報名資料，確認無誤之後請再點選頁面底部的「送出」。

知道了

blgjts.moe.edu.tw 說

您選擇【高雄】考區報考【A卷】【考試時間為112年8月12日(星期六)】，報考年齡為【43歲】，如正確請按「確定」送出資料；如欲修改請按「取消」返回頁面重新選取。

確定 取消

步驟 3-1-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

📁 文件上傳

👤 姓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
🎂 生日：20210127

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格式非JPG 或 PNG處理方式(點我)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套切照)



4b45d532e4e1b.jpg (31.19 KB)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學校開立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4b45d532e4e1b.jpg (31.19 KB)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可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護輔會鑑定證明、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images.jpg (9.48 KB)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反面(若證明文件僅有單面，只需於「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欄位上傳即可)



images_1.jpg (7.56 KB)

⚠️ 提醒您：所有文件皆須上傳完成後，才能進入繳費程序！
 ◎ 若為19歲以下免繳費者，於上傳完成所有文件後，請操作至出現「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才算完成。

確認上傳

步驟 3-1-4 選擇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郵局劃撥」，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選擇繳費方式在下方，進行繳費請把畫面下移。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之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經審查不合格者。
 - 溢繳費用者。
 - 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 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到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市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總務中心）」收，截止日請參閱簡章退費申請辦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繳費明細

每人 250 元 × 報名者	1	人 =	250 元
每人 0 元 × 19 歲以下	0	人 =	0 元 (19 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25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郵局劃撥

步驟 3-1-5 繳費後，於系統內之「文件上傳」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或免繳費者，看到「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則完成報名流程。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A 類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種照已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照片已上傳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對帳中
審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	尚未公告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

19歲以下免繳費之考生報名表經送出，無法再進行修改，如需修改資料，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2)7749-5850/(02)7749-5817/(02)7749-5814。

測試1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A 類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種照已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照片已上傳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審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	尚未公告 (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退費：

類別	辦理程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定通知	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全額退費
4.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傷病證明，例如住院證明等。	全額退費
5.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全額退費
6.認證考試官網「最新消息」公告之可退費情形。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相關證明，例如隔離通知書等	全額退費

二、類別4、5、6之考生欲申請退費，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錄一），請於112年9月22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傳真至02-2393-5711，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一) 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tmtct>)自行下載列印。

(二) 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tmtct>)下載列印或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本年度認證考試為A卷：112年8月12日(星期六)。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 預定考區及試區學校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2考區	臺北及新北（臺灣師大）、桃園（中原大學）
中部2考區	臺中（臺中高工或興大附農）、彰化（建國科大）
南部2考區	臺南（崑山科大）、高雄（高雄高商）
東部3考區	宜蘭（宜蘭高商）、花蓮（花蓮高農）、臺東（臺東大學）

- 二、 考量本次報考人數限1,000人，每考區原則僅規劃1間試區學校，且將由總試務中心依整體規劃安排考生應試地點。
- 三、 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 四、 開放考前一天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 五、 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 一、 本認證考試以電腦化方式進行，全程無紙本題本，所有題目皆顯示於電腦螢幕，題目音檔以耳機播放；作答時，口語測驗採電腦錄音方式進行，考生無須操作電腦；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書寫測驗則以紙本方式填寫答案卷，並請以黑色原子筆繕寫。
- 二、 本次認證考試僅有A卷，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零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 A卷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二) 建議適用對象（供決定報考卷別時參考，非報考資格）：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 A卷題型如下：

題型	口語及聽力測驗		書寫及閱讀測驗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施測時間	50 分鐘		5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00 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

四、 答案卷（書寫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請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請分別根據試題指引作答。

五、 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壹、級別標準

一、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A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二、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

(一) 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60 \leq \text{分數} < 225$	300
	A2	初級	$225 \leq \text{分數} \leq 300$	

(二) 特殊需求考生：

聽力或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0 \leq \text{分數} < 157$	210
	A2	初級	$157 \leq \text{分數} \leq 210$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25 \leq \text{分數} < 179$	240
	A2	初級	$179 \leq \text{分數} \leq 240$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25 \leq \text{分數} < 179$	240
	A2	初級	$179 \leq \text{分數} \leq 240$	

註：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A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其他題型，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填空測驗	8	40	5
語句書寫	1	20	20
合計	9	60	-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一、 特殊需求考生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二、 在不影響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特殊服務，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三、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四、 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

五、 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

考試科目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聽力測驗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口語測驗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10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30 秒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2 分 22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2 分 42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2 分 42 秒
閱讀測驗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書寫測驗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 5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 17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拾參、申訴處理

一、 申訴時間：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ct.sce@ntnu.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tmtct>）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112年8月25日（星期五）前致電（02）7749-5850、7749-5817、7749-5814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2年8月22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三、 申訴案件將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拾肆、成績查詢

預計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s://blgjts.moe.edu.tw>）。

※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考生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至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止。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每人限申請一次。

※考生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寫，並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洽總試務中心，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起，以掛號郵寄證書。

※如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證書者，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柒、證書補發

非當年度之證書遺失或因故欲辦理補發者，請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之「證書補發申請表」區下載，於填妥「補發證書申請表」，並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於繳交新臺幣200元製證工本費後，

將申請表及匯款證明資料一併寄至「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收」，信封上請註明「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製證時間為單位收到申請表後起算約需10日，查詢電話（02）7736-6812。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若有任一考區所在縣市，在人事行政局公布不上班或不上課名單中，則本認證考試日期將順延至112年8月26日（星期六），並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its.moe.edu.tw>）公告順延之考試日期，此外也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E-MAIL通知考生，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

※相關訊息將於112年8月11日晚上10點公告。若有任何一考區所在縣市早於112年8月11日晚上10點發布不上班或不上課訊息，總試務中心將於同一時間點提前公告考試順延。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三、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五、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參加考試日期：112 年 8 月 12 日。

申請退費原因：

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無法參加考試。

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申請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費用及郵資，合計為新臺幣 60 元後，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

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退費申請截止日（112 年 9 月 22 日）前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另，餘款將於申請截止日後 8 週內退還。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教育部 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 考試申訴書

- 一、請詳閱「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 A 卷電腦化施測簡章」之「拾貳、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以 E-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ct.sce@ntnu.edu.tw）。
- 三、申訴案件將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MAIL 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its.moe.edu.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5850、7749-5817、7749-5814。

申 訴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卷 別	
	應 考 試 區 (學 校 名 稱)		應 試 試 場	口語及聽力： 書寫及閱讀：
	住 址	□□□□□□郵遞區號（必填）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二) 考試時間

1. 口語及聽力測驗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書寫及閱讀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2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請考生檢查電腦螢幕及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試場座位貼條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
4. 測驗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於進行口語測驗時，請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並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另，不論進行何種測驗，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5.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書寫及閱讀測驗於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三）考試後

1. 書寫測驗依系統指示停止作答時，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答案卷、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考試結束鈴響時，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離場前，須將答案卷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若試務單位發現有口試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全的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及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如藥物、衛生用品等，考生可於現場向監考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
-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3.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